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，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0.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、张家港保税区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，分别提供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、4,000万元人民币、1,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。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保证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7,701.59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.20%，没有逾期担保情况。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

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